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3执284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宝山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283号。

被执行人上海施耐德日盛机械(集团)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沪樊路53号1幢、8幢。

被执行人中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大叶公路5555号。

被执行人杨春钱，男，1973年1月16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前黄村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4)宝民二(商)初字第1231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执行中，本院委托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上述房地产予以评估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杨春钱名下位于虹口区欧阳路289弄5号1201室房屋予以拍卖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朱 珮
审 判 员 沈向阳
代理审判员 王丽辉
二〇一七年二月九日
书 记 员 刘 峰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